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(第三次)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 2017年11月14日~2017年11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 30~11: 30,下午 13: 00~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 00~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- 3.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董事长谭文鋕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 股东出席情况
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565,3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66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548,8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965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数量 16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 普通决议提案: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					
提案1	关于竞价认购振华新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				
提案 2	关于选举高慕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					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
序号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注 1	结果
提案1	109,715,515	99.9909%	10,000	0.009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2	764,555,366	99.9987%	10,000	0.0013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: 占比,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其中,提案 1,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本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 654,839,851 股)回避表决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
序号	股数/票数	占比 ^注 2	股数/票数	占比 ^注 2	股数/票数	占比 ^注 2	果 ^注 3
提案1	1,228,234	99.1924%	10,000	0.8076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2	1,228,234	99.1924%	10,000	0.8076%	0	0.0000%	通过

注 2: 占比, 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3: 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朱艳婷、万威世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7 年度 (第三次)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;
- 2. 公司 2017 年度 (第三次)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;
- 3. 公司 2017 年度(第三次)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